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23979298#315
E-Mail：tree728@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90040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部建議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達40班以上並設有進修部者，其配置於進修部之約僱護理人員1人請假未達1個月，如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得再以約僱方式進用職務代理人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9年9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5722A號函。
- 二、查本總處108年7月9日總處組字第1080037765號函略以，審酌公立學校護理人員須擔負學生健康指導與管理之責，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按，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護理人員與學校正式編制內之護理人員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爰如公立學校日、夜間部各僅配置護理人員（正式編制護理人員或約僱護理人員）1人，其中約僱護理人員請假期間，學校確實已無其他具醫事專業證照之現職人員可資代理，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校務推動，同意得再進用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人力科 收文:109/09/11



211090005227 無附件



三、本案考量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達40班以上並設有進修部者，如進修部係配置約僱護理人員1人，以其上班時段與日間部護理人員未盡相同，大部分時間形同僅1人負責護理業務，則其請假期間未達1個月，如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參照本總處前開108年7月9日函意旨，同意得再進用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正本：教育部

副本：銓敘部、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裝

訂

線

